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

110 年度實習媒合回函表

會議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實習內容與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敬請各公司派代表列席與學生座談進行實習媒合。
- 三、懇請於 4/22 前提供 貴公司簡介及近期公司業務說明（如：網址、簡報或書面），以利本系學生先行了解貴公司基本資訊。
- 四、座談會時間：110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點 30 分（約需兩小時）
- 五、座談會地點：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昌明樓三樓 4315 教室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年度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座談會

-回函表-

一、 機構名稱：_____

二、 機構資料：聯絡人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

機構地址_____

機構網址_____電子郵件_____

三、請問 貴機構參加座談會之意願及願意提供實習名額。

願意參加，並提供實習生_____名。

不方便參加，但願意提供實習生_____名。

沒有意願。

❖ 回函表與相關資料請於 4/22 前傳回，FAX:04-22196221 聯絡人：潘助教 04-22196220

地址：台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室內設計系 E-mail: id@nutc.edu.tw